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C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9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届例会

2004年11月8-12日，罗马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5
II. 委员会的职责和作用	6-9
III. 委员会的成就及其目前的工作计划	10-17
IV. 与委员会相关的新问题	18-22
V. 与粮农组织政策和规划进程的协调	23-24
VI. 结论及寻求委员会指导	25-27

I. 引言

1. 粮农组织委员会自1983年成立以来，¹在制定国际农业遗传资源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委员会是专门致力于遗传资源的第一个政府间机构，并且是专门处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唯一机构。委员会第十届例会适逢成立二十周年，不妨借此机会回顾其过去的成就，为其今后的活动奠定基础。
2. 委员会的首要重点是植物遗传资源。在1983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决定设立委员会。到1991年，委员会谈判了三个附件，这三个附件构成对《公约》的商定解释。委员会还为筹备1996年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莱比锡国际技术会议提供了指导。在该次会议上，150个国家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并收到了**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一份报告。在1995年，委员会决定优先完成谈判，从而导致在2001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在此期间，委员会于1998年开始了动物遗传资源系统工作。
3. 随着这些谈判的结束，委员会可以将其注意力转向其它迫切的问题，更加系统地规划其今后的工作。委员会已开始执行动物遗传资源多年主要工作计划和植物遗传资源多年主要工作计划。在不远的将来，必须发展与《条约》管理机构的合作机构，特别是有关支持《条约》活动的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成份。²同时，有关国际论坛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发展情况需要对多年活动进行协调。³粮农组织本身在滚动性《中期计划》中确定了一个多年规划框架，⁴委员会应当为该项规划框架提供指导。
4. 在二十一世纪，人口、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变化给粮食安全、社会经济稳定和环境带来巨大挑战。为了应付这些挑战，需要改进农业生产和农业生态系统管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农民和其它方管理这些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方式，都是非常宝贵的资源，是满足人类需要的基础。由于我们日益依赖遗传资源而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及采用国际政策。
5. 因此，本文件根据委员会的职责、正在开展的活动、新出现的问题和有关各种规划周期，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审议。本文件谋求委员会为制定多年工作计划提供指导，该项工作计划将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审议。

¹ 最初的名称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² 见 CGRFA-10/04/3, **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系统的概况及其对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的潜在贡献**。

³ 见 CGRFA-10/04/12,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

⁴ 见 **2004-2009 年中期计划**, 可从因特网以下网站获取:<http://www.fao.org/DOCREP/meet/005/Y7016E/Y7016E00.HTM>。

II. 委员会的职责和作用

6. 委员会是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VI条建立的。它一般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目前有165个成员。⁵委员会观察员包括范围广泛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民间社会和农业、环境及贸易部门的私营部门组织。

7. 在1995年，粮农组织大会扩大了委员会的职责，使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有关粮食和农业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成份。⁶根据那时通过的委员会章程，⁷委员会发挥协调作用，制定和审查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的粮农组织部门和跨部门政策、计划和活动，并在这些政策、计划和活动方面向粮农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它还是谈判国际协定、约定、行为守则或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其它政策手段的一个论坛和监测这些活动的执行的一个论坛。委员会促进和监督粮农组织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⁸

8. 在1997年，委员会设立两个下属机构：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⁹和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¹⁰就这些领域具体事项提供科学和技术指导。这些工作组一般在委员会的两届例会之间开会，讨论提交工作组的事项。

9. 委员会在实施粮农组织的**粮农组织2000 - 2015年战略框架**的共同战略B及**宣传、制定和加强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政策及管理框架**。¹¹该项**战略框架**为通过连续性中期计划制定的本组织今后各项计划及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供框架。

III. 委员会的成就及目前的工作计划

10. 委员会回顾二十年来的活动，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制定及通过各种重要政策决定和手段(见**表1**)，特别是在家畜遗传资源管理全球战略和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方面。¹²

⁵ 委员会向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开放，由那些通知总干事愿意成为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或准成员组成。

⁶ 大会第3/95号决议。

⁷ CGRFA-10/04/Inf.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

⁸ 在大会第3/95号决议中确定的与委员会的工作相关的国际论坛特别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国际农业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⁹ CGRFA-10/04/Inf. 2,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章程及委员会第九届例会选举的成员**。

¹⁰ CGRFA-10/04/Inf. 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章程及委员会第九届例会选举的成员**。

¹¹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粮农组织2000-2015年战略框架**。可从因特网站获取该项战略框架：

<http://www.fao.org/strategicframework/default.htm>。

¹² 委员会的章程规定，委员会应“建议采取必要或理想的措施以确保酌情发展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全球综合系统，监测其这些活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书相一致的情况”。

表1：委员会工作中的重大事件

1983：	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1985：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1991：	《国际约定》的商定解释，承认对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主权、农民权利和植物育种家的权利符合《国际约定》。
1991：	委员会要求制定《生物技术行为守则》。
1993：	通过《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行为守则》。
1994：	建立粮农组织主管的国际原生境收集品网络：国际农研磋商小组十二个中心把为国际社会托管的大部分收集品存入该网络。
1995：	委员会的职责扩大，包括有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有成份，其中包括植物、动物、林业和渔业遗传资源。
1996：	在莱比锡国际会议上，有150个国家通过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
1996：	第一份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1998：	委员会采用《全球家畜遗传资源战略》，开始编写 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
2001：	通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2001：	委员会作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临时委员会
200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开始生效

11. 在这一时期，委员会特别指导了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发展工作，该系统为粮食安全所依赖的这些重要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提供明确而协调一致的国际办法。粮农组织全球系统由一系列国际文书和全球机制组成，旨在促进在委员会成员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及达成共识。¹³委员会对全球系统的活动进行监测。

12. 全球系统的成分现在将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因为正如《条约》第V部分所预

¹³ 关于全球系统的信息可从以下因特网网站获取：<http://www.fao.org/ag/cgrfa/PGR.htm>和
http://www.fao.org/ag/AGP/AGP/Pgrfa/Gsmap_e.htm。

计的，它们成为《条约》的支持成分。¹⁴关于《条约》的支持性成份（特别是**全球行动计划**和**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委员会起到主要作用，实际上是指导作用。该《条约》强调了它们的重要性，并在第7.2c款中预计，“国际合作特别应针对保持及加强该《条约》第V部分中要求的机构安排”。

13. 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在支持该《条约》的实施工作中发挥其预计的作用，委员会和《条约》管理机构必须为制定和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共同作出安排，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系统的多年规划将有助于这种安排。

14. 为了实现委员会的职责扩大到包括有利于粮食和农业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有成份，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建立一个强大的全球基础以支持关于动物遗传资源的决策。在1999年，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协调由国家推动的第一份**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编写工作。¹⁵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作出关于该项工作今后方针的一系列主要决定，该项工作将涉及许多年。这也将因进行系统的多年规划而受益。

15. 委员会定期收到处理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农业、渔业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粮农组织其它技术部门的报告，并为这些部门提供指导。委员会还定期收到有关跨部门事项的报告并就这些事项提供指导，包括有关生物多样性、生物技术、生物安全、粮食和农业中的伦理、有机农业和贸易等粮农组织跨学科重点领域，以及粮农组织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法律、社会经济和营养问题的技术工作计划。正在开展工作的领域之一是，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制定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的《生物技术行为守则》。

16. 在本届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粮农组织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对这种合作进行监督则是委员会规定的任务之一。¹⁶《生物多样性公约》本身通过了一项多年工作计划，¹⁷并且在其规划框架范围内寻求与粮农组织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认识到农业部门的特殊性及其找出解决具体问题的办法的能力，日益依赖粮农组织支持其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修订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备忘录将为尚待制定的具体计划、更好的政策协调及共同筹措资源提供一个框架。它将有助于委员会以下方面的工作：指导本组织处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或者就与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如果可以在系统而多年的基础上准备及审议有关问题的话。

¹⁴ 在 CGRFA-10/04/3 号文件中详细讨论了这种关系。

¹⁵ 目前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其今后方针在以下文件中作了说明：CGRFA-10/04/5Add.1 号文件，**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编写的进展情况**。

¹⁶ CGRFA-10/04/12，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

¹⁷ 7/31 号决定，至 2010 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多年工作计划。

17. 委员会还不妨就有关其职责中尚未履行的那些部分的任何必要准备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并就希望何时以及如何履行这些职责作出安排。

IV. 与委员会相关的新问题

18. 粮农组织和委员会的工作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皆有食和可持续农业，这是全球主要关注的问题。*粮农组织2000-2015年战略框架*指出，目前粮食和农业国际政策和管理框架需要进一步制定，因为它是实现所有人粮食安全的一个重要前提，并指出粮农组织通过委员会认识到促进关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国际谈判的能力。¹⁸

19. 近几多来，国际社会日益集中注意以下事项：

- **消除贫困和饥饿**：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商定了一套关于消除贫困、饥饿、疾病、环境退化和对妇女的歧视以及扫盲的有时限可衡量目标和指标。千年发展目标侧重国际社会关于到2015年显著改善人民生活的努力。这些发展目标现在是全球议程的中心，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一致努力实现共同目标提供框架。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应当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第一号目标**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作出重大贡献。¹⁹
- **应用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科学、技术和知识**：全球趋势表明，过去十年国家农业研究系统及国际研究机构对这些部门的公共研究的财政支持均大幅度下降。生物技术的应用方式和对生物技术应用所采用的管理措施种类现在是并且将来仍然是主要政策问题。另一个主要政策问题是，如何使穷人从应用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科学、技术和知识，包括通过与当地知识系统和农民技术互补受益。
- **生物多样性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实施计划》强调生物多样性在全面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总体改善生活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人们日益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可以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加强粮食安全，通过饮食和营养多样化增强健康，支持农村家庭创收和整个农村经济，确保农业和粮食生产的可持续性。
- **农业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农业生态系统的多样性以及由农民来管理农业生态系统，对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粮食安全、适应环境和社会经济变化极为重要。农业生态系统办法使委员会的许多

¹⁸ 第 52-58 段。

¹⁹ 第一号千年发展目标直接引自《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重申各国政府“在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罗马宣言中作出的全球承诺，特别是关于到 2015 年世界饥饿人数减半的承诺，联合国千年宣言重申这些承诺”。

部门和跨部门关注相结合，有助于实现其目标。

20. 在委员会职责中与这些主要问题有关的领域制定国际政策方针方面，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然而，这些方针比较复杂，委员会可能需要系统地考虑其对这一进程的贡献，包括通过其主要政策手段开展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以及通过定期编写 *世界农业生物多样性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状况* 报告，与其它有关论坛的工作计划互补及合作。

21. *粮农组织2000-2015年战略框架* 强调需要确保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在国际文献中充分得到反映，为处理自然资源、环境和贸易的有关论坛提供适当政策咨询。²⁰ 随着处理遗传资源的国际进程和论坛数量日益增加，委员会作为专门处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唯一政府间论坛，可能希望及时了解有关同时开展的进程，以及委员会可能希望采取的任何行动纳入多年工作计划（见下面插文）。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的其它主要政府间进程

近几年来，其它论坛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工作不断增加，特别是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及利益分享。目前的进程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由国家推动的 *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 编写进程，²¹ 《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进程：²²《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及公平合理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的波恩准则》、约翰内斯堡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谈判一种国际机制以促进和保护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²³ 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了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特别考虑制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遗传资源方面的国际文书。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还讨论了一些收集品的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这些论坛的许多有关讨论会，以便酌情提供关于粮农组织、委员会、《条约》的作用方面的信息。

22. 这样，委员会能够对协作和协调作出贡献，在各个国际组织的有关计划之间以及在国际组织主持下确立的国家计划和区域计划之间避免工作重复，同时尊重每个组织的职责和现有工作计划以及各自的领导机构、委员会和其它论坛的政府间权力。

V. 与粮农组织的政策和规划进程的协调

23. 粮农组织成员再三强调粮农组织内跨部门合作的重要性，跨学科行动重点领

²⁰ 见第 56 段。

²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5 号决定认为，*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 “将有助于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可持续利用、获取和利益分享”。

²² 目前仅有两项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²³ 《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将审议一项国际制度的进程、性质、范围、成分和方式，并且就其希望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向 2004 年 3 月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供咨询。

域已经开始支持和促进跨部门办法和活动，包括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管理。²⁴有关跨学科行动重点领域的许多工作与委员会在以下方面的作用直接相关：在粮农组织有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的部门和跨部门政策、计划和活动方面向粮农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在这些领域与其它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活动。该项工作通过将这些职能纳入多年系统工作计划得到促进。

24. 粮农组织在滚动性 *中期计划* 中采用规划手段，这为粮农组织成员提供六年工作计划，每两年更新。*中期计划* 直接有助于编制本组织的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以认为，为了其向粮农组织提供的关于其职责领域项目、计划和活动方面的指导得到充分考虑，可能同样需要将其活动列入多年规划周期，以便与本组织的规划进程相一致。

VI. 结论及寻求委员会指导

25. 本文件的分析表明，制定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将带来许多利益。²⁵ 特别是，多年工作计划：

- 使成员国能够将委员会的工作纳入有关遗传资源的政策议程；
- 关于由委员会管理《国际条约》的支持性成份方面，加强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协调；
- 能够改进工作计划及确定活动的优先顺序，减少连续性报告需要，注重粮农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的贡献；
- 确保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在粮农组织的《中期计划》和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得到反映；
- 加强与其它重要国际进程（如千年发展目标）的互动，提高委员会在国际上的可见度；
- 促进与通过长期工作计划运作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协调以及与其它有关国际论坛的协调；
- 使其它国际机构、主要团体和科学专家更多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26. 因此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

- 拟定滚动性多年工作计划及表明中长期目标的路线图并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供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审议；

²⁴ CGRFA-10/04/10.3, *粮农组织关于其农业生物多样性政策、计划和活动的报告：(3)跨学科行动重点领域*。

²⁵ 应该注意到，其它联合国政府间论坛通过制定一项多年工作计划来处理复杂的议程。最近的例子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粮农组织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食品法典委员会。

-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它有关组织协商以促进与有关进程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 探讨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备选方案并提交报告，包括通过调整和可能减少国际组织报告，就有关多年工作计划按主题和优先程度与它们进行重点明确的协商；
- 为委员会今后会议结构，包括专门会议和闭会期间的工作提供备选方案。

27. 委员会还不妨就有关拟定多年工作计划和表明中长期目标的路线图工作方面需要考虑的重点活动提供指导。